证券代码:000488、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晨鸣B　公告编号:2017-130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洪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金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连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98,789,227,727.27 | 82,285,354,532.14 | 20.0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6,596,099,057.59 | 22,218,808,367.43 | 19.70%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8,179,965,762.07 | 37.12% | 21,929,200,769.31 | 32.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66,000,240.51 | 57.07% | 2,711,515,078.74 | 74.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27,544,638.20 | 77.44% | 2,550,839,196.40 | 101.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613,139,694.33 | 48.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41.38% | 1.16 | 56.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41.38% | 1.16 | 56.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1% | -0.50% | 9.65% | 0.8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75,168.6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6,601,739.21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3,312,368.97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1,009,851.1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051,219.0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7,188,106.9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616,318.10 | |
| 合计 | 160,675,882.3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9,049户(其中A股69,448户,B股19,188户,H股413户)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13% | 293,003,657 | 0 | 质押 | 154,273,00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2.85% | 248,769,250 | 0 | | |
| 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1.75% | 227,556,921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07% | 40,137,900 | 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5% | 14,497,314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 其他 | 0.56% | 10,853,596 | 0 | | |
|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 境外法人 | 0.44% | 8,608,238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3% | 8,280,589 | 0 | | |
| 金幸 | 境内自然人 | 0.39% | 7,630,100 | 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36% | 6,899,61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 293,003,657 | 人民币普通股 | 293,003,657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248,769,25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248,769,250 |
| 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227,556,921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125,280,921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102,276,0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0,137,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137,9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497,314 | 人民币普通股 | 14,497,314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 10,853,596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53,596 |
|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 8,608,238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8,608,23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280,589 | 人民币普通股 | 8,280,589 |
| 金幸 | 7,630,100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7,630,1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899,610 | 人民币普通股 | 6,899,61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境外法人股东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 7 | | | | | |
|---|---|---|---|---|---|---|
|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北京义本中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78% | 12,500,000 | 0 | 质押 | 12,500,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利167号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22.44% | 10,100,000 | 0 | |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利136号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14.22% | 6,400,000 | 0 | | |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泉心理财系列 | 其他 | 13.33% | 6,000,000 | 0 | |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11% | 5,000,000 | 0 | | |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67% | 3,000,000 | 0 | | |
|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民鑫11号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4.44% | 2,000,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优先股股东"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利167号单一资金信托"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利136号单一资金信托"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优先股股东之间、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9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4,767,294,153.38 | 10,109,930,319.49 | 46.07% | (1) |
| 应收票据 | 4,667,456,461.50 | 1,590,460,875.23 | 193.47% | (2) |
| 预付账款 | 2,456,350,916.92 | 1,511,362,674.64 | 62.53% | (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472,578,975.95 | 6,616,744,831.28 | 73.39% | (4)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6,324,628.83 | 67,251,992.88 | 191.92% | (5) |
| 在建工程 | 6,943,190,111.56 | 4,115,194,870.23 | 68.72% | (6) |
| 无形资产 | 2,099,221,292.45 | 1,540,959,330.74 | 36.23% | (7) |
| 应付票据 | 1,378,417,276.47 | 515,301,703.08 | 167.50% | (8) |
| 应付利息 | 208,900,615.00 | 30,731,253.71 | 579.77% | (9) |
| 长期应付款 | 6,015,612,933.90 | 3,951,368,854.00 | 52.24% | (10) |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46.07%,主要是因为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193.47%,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并且质押票据开具保函、票据等增加。

(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62.53%,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预付材料款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73.39%,主要是因为应收一年期融资租赁款增加。

(5)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191.92%。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对潍坊森达美西港的股权投资。

(6)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68.72%,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黄冈林纸一体化项目等投入增加。

(7)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36.23%,主要是因为公司之子公司黄冈浆纸、海鸣矿业新增土地使用权。

(8)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167.50%,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开具票据支付货款的力度。

(9)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579.77%,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未付的公司债和中期票据利息增加。

(10)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52.24%,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售后直租和售后回租融资款。

(二)报告期损益指标同比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9月 | 2016年1-9月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销售收入 | 21,929,200,769.31 | 16,572,058,544.35 | 32.33% | (1) |
| 税金及附加 | 162,946,170.78 | 115,224,750.98 | 41.42% | (2) |
| 管理费用 | 1,359,800,918.78 | 1,085,916,429.65 | 25.22% | (3) |
| 财务费用 | 1,723,984,373.79 | 1,393,180,175.66 | 23.74% | (4) |
| 投资收益 | 121,348,201.62 | 59,098,978.74 | 105.33% | (5) |
| 营业外收入 | 210,450,367.20 | 331,382,681.55 | -36.49% | (6) |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1)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2.33%,主要是因为机制纸销量增加、销售价格提高。

(2)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41.42%,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中的税金重分类。

(3)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5.22%,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4)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3.74%,主要是因为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5)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05.33%,主要是因为公司计提对广东德骏的投资收益。

(6)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在减少36.49%,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9月 | 2016年1-9月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1,613,139,694.33 | -3,120,091,496.30 | 48.30% | (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1,483,934,428.52 | -895,903,143.36 | -65.64% | (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4,859,032,582.33 | 4,698,016,246.43 | 3.43% | - |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48.30%,主要是因为纸品市场转好,销售收入增加;融资租赁净投入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65.64%,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7-036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永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木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永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10,958,809,921.49 | 10,148,314,752.97 | 7.99%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940,120,481.18 | 6,658,350,817.73 | 4.23%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1,764,682,865.09 | 2.38% | 5,571,858,942.96 | 9.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3,224,797.24 | 1.67% | 466,557,478.76 | 1.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5,862,348.31 | -28.66% | 403,627,107.63 | -5.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6,899,642.20 | -105.1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00% | 0.46 | 2.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00% | 0.46 | 2.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1% | -4.95% | 6.86% | -6.1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21,796.9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310,827.3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3,518,857.2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96,026.0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5,084.31 | |
| 合计 | 62,930,371.13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13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7.13% | 789,231,684 | 356,056,206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0% | 22,479,616 | | |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 其他 | 1.28% | 13,127,270 | | | |
|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0% | 11,210,925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86% | 8,764,481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81% | 8,319,35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 其他 | 0.64% | 6,500,080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9% | 5,000,000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43% | 4,390,917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8% | 3,870,389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33,175,478 | 人民币普通股 | 433,175,478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2,479,616 | 人民币普通股 | 22,479,616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 13,127,27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127,270 |
|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1,210,925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10,92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764,481 | 人民币普通股 | 8,764,481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319,350 | 人民币普通股 | 8,319,35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 6,500,080 | 人民币普通股 | 6,500,08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0,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90,917 | 人民币普通股 | 4,390,917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70,389 | 人民币普通股 | 3,870,389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承诺 | "本公司作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以其下属的四家出版发行业务子公司100%股权,和其所持对大地传媒下属大象社的总额为500万元的委托债权,认购大地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自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2014年08月22日 | 2014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2日 | 截至目前,该承诺继续履行中。 |
|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承诺 | "为进一步规范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传媒")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为其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作出承诺如下:1、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大地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大地传媒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大地传媒之资金、资产的行为。4、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地传媒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大地传媒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大地传媒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地传媒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2013年11月25日 | 永久 | 截至目前,该承诺继续履行中。 |
|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传媒")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进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大地传媒的控股股东。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一)关于保证大地传媒人员独立的承诺1、保证大地传媒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大地传媒工作、并在大地传媒领取薪酬。2、保证大地传媒在人事及劳动关系管理方面完全独立。(二)关于保证大地传媒财务独立的承诺1、保证大地传媒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大地传媒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大地传媒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大地传媒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大地传媒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双重任职。(三)关于保证大地传媒机构独立的承诺保证大地传媒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关于保证大地传媒资产独立的承诺1、保证大地传媒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大地传媒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关于保证大地传媒业务独立的承诺保证大地传媒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013年11月25日 | 永久 | 截至目前,该承诺继续履行中。 |
|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确保房屋优先租赁的承诺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作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集团公司作出承诺:在本次交易后,集团公司及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继续有效,并承诺租赁协议到期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 | 2013年11月25日 | 永久 | 截至目前,该承诺继续履行中。 |
|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事业身份职工退休后,养老金补差的承诺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上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组改制上市中员工统筹外福利费用预留的请示》(中出集(2013)122号)中"公司拟承诺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各单位在职人员未来养老金补差部分由我公司承担"是指:进入上市公司在职事业身份人员未来退休后,享受与上市前已退休人员同等待遇,由此出现的应由企业承担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承担。即:目前退休人员正在享受、并符合《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关于"符合重组企业所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规定的养老金补差(含属地规定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保交缴部分),进入上市公司在职事业身份人员未来退休后同样执行。此项养老金补差,由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承担。" | 2013年11月25日 | 永久 | 截至目前,该承诺继续履行中。 |
|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三类人员统筹外费用支付承诺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已按照财企[2009]117号文的规定扣减了精算预提的三类人员统筹外费用共计3.93亿元,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仍针对前述三类人员统筹外费用作出如下承诺:关于大地传媒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四家标的公司的三类人员统筹外费用,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委托韬睿惠悦对标的公司的三类人员费用按照《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规定进行了精算评估。根据韬睿惠悦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涉及三类人员的统筹外费用现金流加和数约为9.49亿元,折现后福利义务现值约为3.93亿元。标的公司已对该部分费用进行一次性预提,并冲减了标的公司净资产。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对于由于自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新的国家政策调整所导致的总计超出前述本次交易涉及的三类人员统筹外福利费用9.49亿元之外的相关费用承担补偿责任。" | 2014年01月08日 | 永久 | 截至目前,该承诺继续履行中。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公司大股东股份锁定期为2014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2日,目前股份锁定期已满,公司正在办理股份解禁事宜。 | | | | | |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年07月03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基本面有无变化等问题。 |
| 2017年07月05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有没有重组计划等。 |
| 2017年07月12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基本面很好,为什么股价总是上不去等问题? |
| 2017年07月17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半年报业绩等问题。 |
| 2017年07月18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有什么利好?今天股价表现不错等。 |
| 2017年07月25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近期有没有重组计划等。 |
| 2017年09月18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股票为什么不涨。 |
| 2017年09月19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近来,纸张价格大涨,未来对公司利润有多大的影响。 |
| 2017年09月22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有啥利好消息?股价是不是抽风了? |
| 2017年09月25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股价到底怎么回事?又癫痫了?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报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董事长:李永臻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119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苏日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城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鲍俊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2,524,757,294.38 | 1,919,126,325.62 | 31.5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45,858,969.40 | 1,395,544,170.31 | 3.61%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606,268,878.66 | 86.96% | 1,495,871,763.51 | 94.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664,262.53 | 39.98% | 60,882,711.65 | 54.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4,253,969.97 | -33.48% | 44,577,129.65 | 13.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05,055,256.79 | -124.81% | -425,340,939.72 | 89.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28.57% | 0.18 | 38.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28.57% | 0.18 | 38.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1% | -58.06% | 3.14% | -22.8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69,762.2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8,986.23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0,000,000.00 | 山东世纪缘终止收购协议赔偿款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435,194.01 | |
| 合计 | 16,305,582.0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54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苏日明 | 境内自然人 | 23.58% | 77,958,000 | 77,955,000 | 质押 | 67,500,000 |
| 苏永明 | 境内自然人 | 10.21% | 33,757,800 | 33,751,800 | 质押 | 33,751,800 |
| 狄爱玲 | 境内自然人 | 9.19% | 30,366,908 | 30,348,908 | 质押 | 29,300,000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9% | 16,529,300 | | | |
| 朱新武 | 境内自然人 | 3.22% | 10,638,000 | 10,635,000 | 质押 | 8,500,000 |
| 苏清香 | 境内自然人 | 2.12% | 6,997,742 | 6,997,742 | 质押 | 6,400,000 |
| 苏啟皓 | 境内自然人 | 1.77% | 5,840,100 | 5,840,100 | 质押 | 5,840,000 |
| 苏衍茂 | 境内自然人 | 1.43% | 4,723,201 | | 质押 | 4,700,000 |
| 苗志国 | 境内自然人 | 1.12% | 3,706,500 | 2,806,500 | | |
| 孙力 | 境内自然人 | 1.10% | 3,650,00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529,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529,300 |
| 苏衍茂 | 4,723,201 | 人民币普通股 | 4,723,201 |
| 孙力 | 3,6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50,000 |
| 萍乡爱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13,346 | 人民币普通股 | 2,313,346 |
| 孙林 | 2,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00,000 |
| 赵紫明 | 1,018,424 | 人民币普通股 | 1,018,424 |
| 张建芳 | 959,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59,800 |
| 郭世界 | 915,709 | 人民币普通股 | 915,709 |
| 苗志国 | 9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00,000 |
| 赖雄杰 | 893,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93,9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苏日明、狄爱玲夫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08,324,9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2.77%。苏永明为苏日明弟弟,苏永明、苏清香夫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40,755,5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33%。苏日明、狄爱玲夫妇和苏永明、苏清香夫妇合计持有149,080,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10%。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自然人股东孙力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0,00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资产负债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增减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分析 |
|---|---|---|---|---|
| 货币资金 | 422,549,881.83 | 774,421,159.44 | -45.44% | 主要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支付大盘珠宝、深钻所股权转让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存货采购支付货款。 |
| 应收账款 | 540,131,939.05 | 365,089,417.59 | 47.95% | 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主要为公司收入增长、调整销售策略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3,600,410.33 | 1,670,142.75 | 115.58% | 公司新增加办公场所,支付房租押金所致。 |
| 存货 | 1,107,299,305.54 | 544,563,200.11 | 103.34% |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大盘珠宝51%股权,合并增加存货2.27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存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996,000.00 | 25,008,000.00 | 39.94% | 参与设立西藏爱鼎并购基金、追加苏州爱迪尔金鼎基金的投资。 |
| 无形资产 | 35,285,466.11 | 2,445,575.99 | 1342.83% |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大盘珠宝51%股权,因大盘珠宝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
| 短期借款 | 483,259,733.57 | 272,000,000.00 | 77.67% | 本期加大原材料的采购量并实现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故增加融资金额。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1,039,000.00 | 35,899,920.00 | 70.03% | 报告期内新增黄金租赁所致。 |
| 应付账款 | 85,627,355.37 | 40,023,939.22 | -38.85% | 支付香港子公司到期货款所致。 |
| 应交税费 | 30,204,053.34 | 15,547,477.56 | 94.27% | 业务规模在扩大,利润同期上涨,故应交税费相应增加。 |
| 应付利息 | 164,849.43 | 643,579.24 | -74.39% | 计提应付未付利息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93,137.29 | 90,667.26 | -202.72% | 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 |
| 损益表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增减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分析 |
| 营业收入 | 1,495,871,763.51 | 770,319,450.75 | 94.19% | 公司品牌推广逐见成效、加盟网点的增加带动销售增长;香港、上海两个子公司正式运营后,成品钻业务销售量增大。 |
| 营业成本 | 1,375,739,424.45 | 651,292,226.34 | 111.23% | 由于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
| 税金及附加 | 4,492,929.63 | 2,108,928.85 | 113.04% | 收入规模增加,对应的税金及附加也增加。 |
| 销售费用 | 66,824,015.04 | 39,016,479.12 | 71.27% | 广告宣传、推广费用增加,调整员工薪酬制度所致。 |
| 管理费用 | 40,731,162.28 | 19,446,614.72 | 109.45% | 主要为调整员工薪酬制度所致。 |
| 财务费用 | 8,497,721.81 | 3,722,124.35 | 128.30% | 短期借款同比增长、利息支出增加以及上海子公司汇总损益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4,869,270.81 | 1,157,296.62 | 320.75% | 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坏帐所致。 |
| 投资收益 | -692,400.68 | 234,433.32 | -395.35% | 2016年黄金租赁业务,黄金价格波动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22,016,456.24 | 864,207.19 | 2447.59% | 主要为山东世纪缘终止收购协议赔偿款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22,272,683.07 | 15,080,923.56 | 47.69% | 利润总额增加,计提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
| 现金流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增减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分析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5,340,939.72 | -224,282,401.55 | -89.645% | 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598,833.39 | 25,799,779.14 | -204.649% | 主要为现金收购大盘珠宝、深钻所股权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8,650,792.82 | 172,296,787.31 | -13.724% | 短期借款同比增长、非全资子公司大盘珠宝发行债券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7年6月公司陆续收到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决定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解除其与公司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的函件,经公司努力与交易对方沟通,其仍决定终止本次交易。鉴于前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重大障碍,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并与6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2017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53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世纪缘全体股东签署赔偿协议书,根据赔偿协议相关约定,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8月30日收到世纪缘全体股东代表韩文波支付的共计2,000万元的赔偿款,暨本次交易事项终止,相关文件正式解除。

2、关于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了总经理工作会议,同意公司在杭州新设立杭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并于2017年8月3日完成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因筹划同行业资产收购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目前,中介机构正在进行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 2017年06月06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06月0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关于协议终止本次交易的函》的公告》。 |
| | 2017年06月09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06月0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终止爱迪尔收购世纪缘100%股权交易的函》的公告 》。 |
| | 2017年06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06月1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
| | 2017年07月01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07月0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
| | 2017年07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07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赔偿协议的公告》。 |
| | 2017年08月02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08月0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赔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
| | 2017年08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08月3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赔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
|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017年09月04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09月0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
| | 2017年09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09月1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
| | 2017年09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09月1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
| | 2017年09月25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09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
| | 2017年09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09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
| | 2017年10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
| | 2017年10月20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0.00% | 至 | 50.00% |
|---|---|---|---|
|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5,779.58 | 至 | 8,669.37 |
|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779.58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品牌推广逐见成效,加盟网点扩张;香港、上海子公司正式运营后,成品钻业务销售量增大。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年08月18日 | 其他 | 其他 |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8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115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4日、2017年9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9月15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18日、2017年9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0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但是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包括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和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勇、王均霞夫妇。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茂森。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已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密切的沟通,积极讨论和论证。2017年9月15日、9月22日各方已签订了意向协议,但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与相关方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资产定价、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配套募集资金比例、交易程序和审批等。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 中介机构 | 公司名称 |
|---|---|
| 独立财务顾问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产评估机构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深圳国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五)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0月2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但是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因此,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11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继续停牌事项。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或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27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116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大街支行申请伍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申请贰仟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7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开市继续停牌,并争取于2017年11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7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详细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117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118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宝泰")、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

●本次担保金额:柒仟万元人民币

●本次为四平宝泰担保事项涉及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四平宝泰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大街支行申请伍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对大盘珠宝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申请贰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共计柒仟万元人民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四平宝泰系公司下游加盟商,大盘珠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授信系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因此本公司同意给予其流动资金贷款及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其中为四平宝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涉及反担保。

由于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四平宝泰及大盘珠宝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04月17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西路49号

5、法定代表人:陆明辉

6、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74930038X3

8、经营范围:金银饰品加工、零售、维修、改制、回收、兑换;金条、珠宝回收、兑换、零售;钻石、珠宝镶嵌零售;工艺品。玉器、服装、电器销售;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睛、服装、箱包、鞋帽销售;柜台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四平宝泰资产总额386,903,468.15元,负债总额239,338,344.73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55,882,227.69元。净资产147,565,123.42元,资产负债率61.86%,上半年营业收入224,002,001.09元,上半年净利润22,521,615.31元。(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06月09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76号嘉华婚爱珠宝大楼1楼、3楼、6-7楼

5、法定代表人:苏衍茂

6、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41433L

8、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珠宝首饰、铂金首饰、白银首饰的销售;贵金属催化剂及试剂的购销;黄金首饰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成品钻石的批发;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大盘珠宝资产总额305,167,177.90元,负债总额113,744,497.26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301,995,273.01元。净资产191,422,680.64元,资产负债率37.27%,上半年营业收入281,981,210.49元,上半年净利润23,009,186.58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为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三年;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2、为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四平宝泰及大盘珠宝及相关银行共同确定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四平宝泰拟将现有的及将有的所有存货(包括但不限于黄金、K金、铂金、钻石等原材料和展厅镶嵌产成品等)及陆明辉所持有的四平宝泰6,000,000股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游加盟商四平宝泰、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四平宝泰及大盘珠宝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并且四平宝泰及其控股股东陆明辉已提供反担保措施,经董事会测算其提供反担保措施能有效偿还本次担保金额,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本次担保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游加盟商四平宝泰、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四平宝泰及大盘珠宝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并且四平宝泰及其控股股东陆明辉已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四平宝泰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大街支行申请伍仟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为大盘珠宝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申请贰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37,476.5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8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1,47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9%,为下游加盟商/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四平宝泰及大盘珠宝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游加盟商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宝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四平宝泰及大盘珠宝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并且四平宝泰及其控股股东陆明辉已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四平宝泰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大街支行申请伍仟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为大盘珠宝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申请贰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

王春华:____________

王斌康:____________

苏茂先:____________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